



海南发布新一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本报讯(记者 林师炜)近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一场)——“持续推进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专场在海口举办。中共海南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常务副主任关继荣在会上发布了新一批共计6项海南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据关继荣介绍,本次发布新一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是海南自贸港加快改革创新的一张成绩单。这6项案例和以往相比,最鲜明的特点是“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每项案例都包含若干项改革创新成果,充分体现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时,这些案例都经过了长时间培育,在各自领域取得了明显的实践成效,体现了行业示范性、引领性和海南特色,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在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个案例是“创建博鳌近零碳示范区”。提供单位是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海市。创建博鳌近零碳示范区是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标志性工程之一。这个案例率先在全国探索城市建成区的系统降碳新路径,率先提出技术集成应用降碳方案,率先建立城市零碳运维新模式,在体制机制创新、技术措施集成、政策标准引领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制度成果,获得我国首个由德国能源署颁发的“零碳运营区域认证”,先后入选住建部城市更新典型案例,获评国家能源局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

第二个案例是“海洋空间资源立体式开发利用”。提供单位是省自然资源



“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一场)——“持续推进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专场现场。
林师炜/摄

和规划厅、省海洋厅、三亚市。这个案例率先出台了全国首例海域详细规划,率先实施了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率先试行“标准海”供应制度,通过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推动海洋产业的发展。2023年10月,自然资源部海洋督察时对海南相关做法予以肯定。

第三个案例是“‘标准+信用+智慧’旅游消费保障体系”。提供单位是三亚市、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这个案例通过推广应用“信易+”旅游消费先行赔付机制,将规范旅游业态、旅游服务、信用监管等一

系列制度有机融合,解决了旅游行业投诉处理慢、赔付难等问题,擦亮了海南“放心游”的品牌。该案例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2023年全国旅游公共服务十佳案例,并获评第三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

第四个案例是“机器管招投标”助推清廉自贸港建设。提供单位是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这个案例运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率先构建“1+3”“机器管招投标”制度体系,实现交易公开透明、监管及时高效、服务全面精

准的目标,为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个案例是“海易兑”惠企服务新模式。提供单位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管理局、海口市、三亚市。这个案例以惠企政策为切入点,通过数据互补共享、审批流程再造,兑付模式优化,实现惠企政策服务“一门进入、一站通查、一网通办”,实现从“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该案例被评为2022年全国数字政府类优秀创新案例、2022年中国数字赋能营商环境创新改革实践报告优秀案例。

第六个案例是“法官定向驻点共建法治服务中心”。提供单位是乐东黎族自治县、省高级人民法院。这个案例率先在全国建立法官全过程参与的“一站式受理、多部门对接、一揽子调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了以法官调解为主导、法治服务中心为主阵地的基层治理新模式,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十大最具特色一站式建设优秀改革创新成果”,被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评为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关继荣表示,下一步,海南将以制度集成创新为重要抓手,破解进一步深化改革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充分利用海南“三度一色”比较优势、自贸港政策和开放优势,推动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上的衔接步伐,努力形成更多具有全国示范力、影响力和自贸港辨识度的改革创新成果,为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作出积极贡献。

四大创新 三大成效 海洋空间资源立体式 开发利用制度集成创新案例亮点多

本报讯(记者 林师炜)海洋空间资源立体式开发利用制度集成创新案例的主要亮点有哪些?该案例实施以来成效如何?在近日举行的“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一场)——“持续推进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专场上,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总工程师朱耀强介绍了海洋空间资源立体式开发利用制度集成创新案例的四大创新及三大成效。

据朱耀强介绍,海洋空间资源立体式开发利用制度集成创新案例(下称案例)主要有以下四大创新亮点:

一是创新海洋资源保护和利用制度。案例明确海洋渔业、海洋旅游业等重点海洋产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要求;在全国率先实施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通过明确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可分层出让,解决同一海域用海冲突

问题,更好满足海洋产业融合发展需求;率先试行“标准海”出让,促进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二是出台国内首例海域使用详细规划。三亚市开展海域使用详细规划编制试点,在全国出台首例海域使用详细规划,将国家的三类海域使用分类体系,开创性拓展完善到四级类用海类型,精细化用海分类布局,合理确定海域使用容量。

三是完善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案例将海域使用权上架“土地超市”,实现“云上读海”“云上选海”。案例推行养殖用海统一由政府出资,预先组织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净海”出让,极大简化企业用海审批手续。

四是突破性推动海域油气区块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案例对激活油气产业上

游市场活力、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和增储上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朱耀强称,海洋空间资源立体式开发利用制度集成创新以来,为海洋强省建设注入强大动力,总体成效显著:

一是海域供应面积和海洋生产总值大幅增长。今年上半年,全省新供应海域使用面积3.06万亩,征收海域使用金2.84亿元,同比增长49%和91%。上半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预估1311亿元,同比增长9.3%。

二是产业项目用海成本有效降低。通过推行养殖用海统一由政府出资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为用海企业节省大量时间和人力成本。目前,海南12个沿海市县已上架152宗、总面积27.9万亩“净海”,累计完成17宗、3.8万亩“净海”出让。

三是海域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

升。全省已开展3宗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用海试点。三亚已出让1宗2975亩的“标准海”,约定该海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300万元,平均产出率不低于15%。

朱耀强表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始终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制度,推动海洋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目前,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会同省财政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用海用岛要素保障的通知》,从简化用海用岛审批手续、加快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支持重点海洋产业发展,集约节约利用资源等角度制定了十条具体的措施。助力“向海出强”,为实现再造一个“海上海南”目标提供坚实的海域海岛要素保障。